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4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顧婕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3,3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5月24日向原告申請辦理貸款10萬元，並自114年4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借款全部視為到期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並違約金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9 書記官 張孝妃